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輔導作業原則

107年9月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」第四條第2項規定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輔導對象為95學年度第2學期起新聘之講師、助理教授自起聘第5年起，副教授自起聘第7年起仍未通過升等者(以下簡稱受輔教師)。

- 三、為輔導教師升等作業，各系(所、中心、室)、學院應以任務編組成立「新聘教師升等輔導小組」(以下簡稱輔導小組)。

輔導小組成員為3至5人，所屬系(所、中心、室)主管為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推薦與受輔教師擬升等職級相當，且領域相近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，報請院長遴聘。為顧及公平性，輔導小組成員如聘請校外專家學者，其校外專家學者應迴避擔任該受輔教師升等案之各級外審委員。

若系(所、中心、室)主管為受輔教師或職級未相當，由院長另指派系(所、中心、室)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。

- 四、輔導作業程序：

(一)系(所、中心、室)應於每學期確認受輔教師名單，如該學期有受輔教師，請於學期開始2個月內，由學院函請受輔教師提出輔導計畫申請，系(所、中心、室)組成輔導小組辦理輔導計畫審查，啟動相關輔導事宜。

(二)輔導小組得評估受輔教師需求，申請受輔教師得參考下列面向，提出相關輔導措施。

1. 升等應注意事項宣達:如升等流程與重點規定說明、相關表單填寫說明、評分內容項目與配分、學術倫理等相關事項宣達與資訊提供。
2. 研究績效聚焦與提升:如升等研究主軸引導、學術研究經驗分享、計畫與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、技術報告、教學研究、作品及成就證明)撰寫諮詢、研究資源搜尋與申請技巧等。
3. 教學品質精進與創新:如教學評量審視、促進研究與教學連結、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、教學成果彙整與呈現、鼓勵申請教學專業成長社群、教材製作等專業諮詢與引導。
4. 服務輔導強化與引導:如推薦擔任與服務輔導相關之校內會議代表或委員、鼓勵參與公共事務與活動、舉辦研討會或工作營、學生輔導經驗分享、媒合校內社團指導或推廣教育、引薦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等。
5. 其他:經輔導小組評估必要之輔導措施。

(三)輔導小組受理受輔教師輔導計畫後，於開學4週內完成審查並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
(四)輔導計畫執行期間，輔導小組得適時提供相關資訊、經驗分享、專業諮詢、機會引薦等具體協助，每學期至少訂定兩次面談輔導與檢視受輔教師輔導計畫成效落實，必要時亦得邀請能提供相關輔導措施之人員與會，每次輔導諮詢應落實填寫輔導記錄。

(五)輔導小組每6個月作成輔導紀錄及由受輔教師提出檢討報告並陳請校長核定。

(六)如受輔教師未於期限內提出輔導申請，請系所通報學校，會簽教務處、人事室與副知受輔教師，陳請校長鑒察。

(七)上列各項資料，依行政程序奉核後，由系所與學院存查。

五、提升指標成果經費補助：

(一)輔導計畫申請，每案執行期程以1年為限，如有申請經費補助，由輔導小組評核已達指標成果之階段進程後，始得辦理核銷。

(二)受輔教師申請經費補助，補助經費每1年以5萬元為上限，經費依實際提升升等績效之需求編列。經費來源得由學院另案申請學校補助，或由所屬系(所、中心、室)與學院各負擔50%為原則。

(三)補助經費項目

1. 論文編修、翻譯及發表、出版等相關費用。
2. 專利申請補助費。
3. 作品展演材料費。

(四)申請補助經費所列項目為實報實銷，支用與核銷依本校主計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作業須知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